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
第四节 薪酬管理	25
第五节 风险管理	28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40
第七节 股东情况	41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7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 BEIJING FANGSHAN SHRCB RURAL BANK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易楠

(三)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 号 2 号楼

公司总部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2488

公司网址: <http://fangs.srcbcz.com>

公司电子邮箱: fshnsczyh@163.com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 010-61378796

(五)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fangs.srcbcz.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综合管理部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134349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54062.55 万元，同比减少 4506.49 万元，减幅 2.84%，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58877.73 万元，同比减少 11962.4 万元，减幅 16.89%，负债总额 137081.98 万元，同比增加 2193.91 万元，增幅 1.63%，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30218.78 万元，同比增加 1616.79 万元，增幅 1.26%。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065.29 万元本行净利润为-6500.41 万元，同比减少 1398.19%。实现营业净收入 2824.43 万元，同比减少 23.48%，利息净收入 2845.43 万元，同比减少 23.12%。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相对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3.67%，拨备覆盖率 308.33%，贷款拨备率 11.31%，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980.57	23680.97
2	资本净额	17718.66	24526.89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9785.32	68519.6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313.57	6575.19
5	风险加权资产	66098.89	75094.80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69	31.53
7	资本充足率（%）	26.81	32.66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4062.55	158624.01
9	杠杆率（%）	11.02	14.93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24.43	3691.12	-866.69	-23.48%
其中：利息净收入	2845.43	3701.22	-855.79	-2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0	-10.1	-10.9	107.92%
投资收益	0.00	0	0	

营业支出	9254.08	3267.81	5986.27	183.1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178.60	2386.46	-207.86	-8.71%
资产减值损失	7065.29	861.82	6203.47	719.81%
营业利润	-6429.66	423.31	-6852.97	-1618.8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9.87	0.41	-40.28	-9824.58%
利润总额	-6469.53	423.72	-6893.25	-1626.84%
减：所得税费用	31	-77	108	-140.26%
净利润	-6500.41	500.73	-7001.14	-1398.19%

（1）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2845.43 万元，同比减少 855.79 万元，减少 23.12%，其中利息收入 6318.05 万元，同比减少 898.82 万元，减少 12.45%，利息支出 3472.62 万元，同比减少 43.03 万元，减少 1.22%。

项目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	
		利息收入/ 支出 率/成本率 (%)	利息收入/ 支出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65.85	170.20	2.38%
存放同业款项	64,813.24	1544.32	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880.11	4078.94	6.1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2,284.02	1911.59	5.92%
公司贷款和垫款	34,596.09	2167.35	6.26%

债权投资	22393.00	524.59	2.34%
生息资产合计	161252.2	6318.05	3.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3.74
同业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		132500.10	3472.62 2.62%
计息负债合计		132503.84	3472.62 2.62%
利息净收入	2845.43		
净利差	1.3%		
净利息收益率	1.76%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2178.60 万元，同比减少 207.86 万元，成本收入比 77.35%。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1160.29	1126.43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515	505.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03.31	754.33
合计	2178.60	2386.46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7065.29 万元，同比增加 719.81%。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62.48	827.56
垫付诉讼费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2.81	0.14
合计	7065.29	827.70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137081.9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为 2193.91 万元，增长为 1.6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30218.77	94.99	128601.99	95.34
同业负债	0.00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50.73	0.04
其他	6863.21	5.01	6235.35	4.62
负债总额	137081.98	100	134888.07	100.00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

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130218.77 万元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6.78 万元，增长 1.2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48185.15	35.60	69660.96	52.41
活期存款	19713.25	14.56	20301.10	15.27
定期存款	28471.90	21.03	49359.86	37.13
个人存款	81955.88	60.55	58805.94	44.24
活期存款	3013.59	2.23	3581.47	2.69
定期存款	78942.29	58.32	55224.47	41.55
存入保证金	14.62	0.01	135.08	0.1
其他	63.12	0.05	0.00	0.00
吸收存款本金	130218.77	96.21	128601.99	96.75
应计利息	5144.7	3.79	4324.35	3.25
吸收存款	135363.47	100.00	132926.34	100.00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

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占总负债比例为 94.99%，其中储蓄存款占吸收存款本金比例 62.99%，较上年上升 17.26%。流动性比例 124.56%，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亏损弥补预案

本行 2023 年度拨备后利润亏损 6500.41 万元，抵补历年未分配利润 6500.41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422.08 万元，未实现年初董事会下达的利润总额 930 万元的目标。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全年信贷投放负增长，贷款规模持续下滑，贷款利息收入较预算明显落后。二是信贷业务风险加速暴露，为了缓释风险，全年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7062.48 万元。2023 年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595.76 万元，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导致出现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商银行在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持股 51%，持股数量 5100 万，为实际控制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

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股东大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主要职责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职权。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3. 2. 27	本行二楼会议室	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10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的表决权数为 9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5%。	审议《关于选举易楠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3. 5. 17	本行二楼会议室	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11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的表决权数为 96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6.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	《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

			<p>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96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p> <p>《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2%；反对：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p> <p>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上海农商银行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权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550 万股。</p>
2023. 6. 29	本行二楼会议室	<p>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10 名。因股东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为议案《关于股东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行 8% 股权的议案》相关企业，该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为 88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p>	<p>审议《关于股东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本行 8% 股权的议案》</p>	<p>赞成：8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p>

		88.5%。		
--	--	--------	--	--

三、董事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本行董事会是本行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制定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2. 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10 次临时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 121 项。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2023. 1. 10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核心系统生命周期替换事项的议案》。
2023. 1. 31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考勤休假管理工作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干部岗位设置和选拔任用流程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估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的议案》《关于向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全体员工发放抗疫津贴的议案》5 项议案
2023. 2.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易楠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吴景迪同志辞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连峰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关于张志龙同志辞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内部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项议案。
2023. 2.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易楠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易楠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增补易楠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增补易楠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增补易楠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5 项议案。
2023. 3. 31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处罚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招聘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策略〉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授信投向指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四季度末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议案》10 项议案。
2023. 4. 26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退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设备更新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企业微信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租赁业务财务核算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风险偏好策略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

		村镇银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2023年修订)>的议案》13项议案。
2023.5.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经营情况及2023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案防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内控评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度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包卓同志辞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城关支行行长职务的议案》17项议案。
2023.6.5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管报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内控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金融统计报送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类印章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22年度监管意见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网络安全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8项议案。
2023.6.15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食堂费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费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二季度拟核销不良贷款名单的议案》7项议案。
2023.7.31	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披露

	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发电机管理手册>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法定代表人、其他领导人员违纪违法约束性事项薪酬扣减细则>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6项议案。
2023.9.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2024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贾雯雯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崔海东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全面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拟核销不良贷款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11项议案。
2023.11.10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潇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崔海东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行长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议案》3项议案。
2023.12.8	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补充协议及支付服务费的议案》。
2023.12.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干部交流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不良资产风险代理管理办法（2023年10月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四季度拟核销不良贷款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3年-2024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11项议案。
2023.12.29	第三届董事会 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案、模型参数、投产前验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2项议案。

(二) 董事会构成, 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其中执行董事2名, 即易楠先生、戴卿飞女士, 非执行董事3名, 即周寅伟先生、朱生培先生、任国庆先生。2名执行董事和2名非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 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1名非执行董事任职本地企业,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工作经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 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易楠: 男, 汉族, 1968年5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法学专业。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临澧县支行副行长、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本年应参加董事会12次, 亲自参加董事会12次。自2023年2月成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的董事长以来, 易楠董事长全年都在北京村行工作。

戴卿飞: 女, 汉族, 1971年10月出生, 籍贯浙江奉化,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金融专业。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 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五角场支行行长; 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双创支行行长; 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外派室外派村镇银行行

长。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15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15 次。作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戴卿飞董事全年都在北京村行工作。

周寅伟：男，汉族，1981 年 12 月出生，籍贯浙江镇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周寅伟同志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委员、人力资源科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非执行董事，兼任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委员、人力资源科副经理，曾兼任云南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兼任云南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15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15 次，全年实际工作天数 15 天。

朱生培：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上海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朱生培同志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计划财务科二级高级主管，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财务管理科高级业务经理。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15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15 次，全年实际工作天数 15 天。

任国庆：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任国庆同志现任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15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15 次，全年实际工作天数 39 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3 年 2 月，原董事长吴景迪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根据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经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易楠同志任北京房山沪

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并经原北京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通过，选举易楠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改选。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或

听取议案 56 项。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2023. 2.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微小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数据质量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债权核对及贷后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征信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总经理吕晓磊离岗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王潇离任审计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微小团队负责人路彬离岗审计及整改情况的报告》10 项议案。
2023. 3. 31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办法〉的议案》2 项议案。
2023. 4. 26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报告》3 项议案。
2023. 5.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情况的议案》7 项议案。
2023. 6. 5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 2022 年度监管意见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网络安全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2 项。
2023. 9.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全面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吴景迪离任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张志龙离任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城关支行行长包卓离任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

		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负责人许健同志离任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贾雯雯同志离岗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微小二队团队长吕晓磊同志离任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微小一队团队长路彬离岗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10 项议案。
2023.12.1 5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

（二）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监事会现有成员 5 名，所有监事均具备在经济、金融、会计、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监事会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张亮：男，汉族，197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张亮同志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风险管理部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外派村镇银行董事长（东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外派村镇银行董事长（聊城东昌）、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本年应参加监事会 7 次，亲自参加监事会 7 次。全年实际工作天数 7 天。

李玉云：女，1964 年 12 月出生，群众，高中学历。李玉云同志现任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曾任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成本会计、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主管会计。本年应参加监事会 7 次，亲自参加监事会 7 次。全年实际工作天数 7 天。

李亚娜：女，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曾任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助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三部部门经理助理、证券三部项目经理。本年应参加监事会7次，亲自参加监事会7次。全年实际工作天数7天。

王潇：男，汉族，198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王潇同志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曾任任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综合柜员、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综合柜员、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会计组长、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岗、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窦店支行行长。本年应参加监事会7次，亲自参加监事会7次。作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王潇监事全年都在北京村行工作。

孙腾：女，198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内审稽核部审计岗，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本年应参加监事会7次，亲自参加监事会7次。作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孙腾监事全年都在北京村行工作。

（三）监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监事人员变更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1 名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1 名副行长和 1 名财务负责人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遵循董事会的业务发展部署，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攻坚克难，着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促使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行长：戴卿飞（详见董事简历）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张连峰，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高级授信主管、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外派室派驻湖南管理部授信主管、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副行长：张向阳，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张向阳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

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风险管理部任副总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兼任风险管理官）；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风险管理官）；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财务负责人：王潇（详见监事简历）。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3年2月，张志龙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职务。根据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原北京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聘任张连峰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2023年5月，包卓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2023年11月，根据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王潇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本行共设立6个部门及2个分支机构。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内审稽核部、微小专营团队。分支机构包括窦店支行、城关支行。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对照《办法》评估等级，本行

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 A 级。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无。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无。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成立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董事长、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薪酬架构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

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除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外，包括任期激励。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董事长绩效考核模块包括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风险管理考核、合规内控考核、社会责任考核、党建考核、履职评价考核七项模块，具体构成如下：

考核对象	考核模块及权重						
	经营效益	发展转型	风险管理	合规内控	社会责任	党建考核	履职评价
董事长	10%	10%	20%	30%	15%	15%	多维度打分评价

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考核模块包括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风险管理考核、合规内控考核、社会责任考核、党建考核、履职评价考核七项模块，具体构成如下：

考核对象	考核模块及权重						
	经营效益	发展转型	风险管理	合规内控	社会责任	党建考核	履职评价
经营班子成员(除分管运营的副行长/行长助理外)	20%	10%	20%	25%	15%	10%	多维度打分评价
分管运营的副行长/行长助理	20%	15%	10%	35%	10%	10%	

首席风险官的绩效考核体系由工作业务量考核、工作质量考核、经营管理内控考核、经营目标完成率、加（扣）分考核及履职评价等六部分组成。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的期限规定为三年。延期支付对象未发生需扣罚与追索情况的，从绩效薪酬归属年份的次年起，三年内等分支付，2023 年支付了 2020-2022 三年的延期薪酬共计 71.3 万元。本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绩效考核系数=合规内控考核结果*35%+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6%+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1%+发展转型考核结果*8%+社会责任考核结果*10%。

每年制定年度薪酬总额预算、薪酬分配计划和薪酬考核分配办法。薪酬总额预算和当年经营目标紧密结合，并经规定程序核准后实施。

2023 年度，本行各项绩效考核均达标。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编制人员薪酬总额 1148.5 万元（含借出及班子成员薪酬），受益总人数 56 人。

报告期内，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 12 人（其中，主发起行编制 3 人，由主发起行发放薪酬），年度工资总额 299.8 万元。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在主发起行支持下，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密切关注本行资本管理，强化战略管理，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根据确定的本行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能力，把控战略风险，保证全行稳健经营。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审议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议案，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能力，把控战略风险，保证全行稳健经营。在主发起行指导下，持续关注战略措施的进展情况，督促高管层围绕战略执行、风险防控等方面采取行动，保证董事会战略决策在全行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本行高管层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顺应形势发展，紧跟地区发展战略，以服务小微、三农实体经济为己任，深化普惠金融服务，推进本行战略转型，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扎实推进内控案防工作，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审慎稳健经营。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每年初，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采取对历史数据分析、趋势预测、同业比较等量化手段与专家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制定本年当年的风险偏好策略，并经董事会审定后实施。

本行依托主发起行建立了主要防范操作风险的风险预警系统，实时监控各类操作异常情况，本行内审稽核部定期汇总后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报告。每年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本行设置了专门的合规内控岗，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主发起行和本行内审稽核部定期对本行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审计检查监督。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审查工作。本行高管层下设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规定应送交贷审委审议的各类表内外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审议本行信贷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审议须由贷审委审议决定的信贷资产分类、资产负债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事项。

本行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原则，微小团队负责前台业务营销及贷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审查及支付审核，高管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贷款审批；微小团队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日常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贷款的发放收回，风险管理部通过定期的贷后检查及债权核对对信

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内审稽核部定期开展业务自查；本行委托主发起行每年对本行的信贷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本行信用风险控制。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1）贷款品种、余额、担保方式和风险分类。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58877.7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962.40 万元，降幅 16.89%。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30078.89 万元，比年初下降 5344.66 万元，降幅 15.09%；个人贷款余额 28798.84 万元，比年初减少 6617.74 万元，降幅 18.69%。

按担保方式划分，抵（质）押担保贷款余额为 105.23 万元，占比为 8.01%；保证担保贷款余额为 1024.56 万元，占比为 77.94%；信用担保贷款余额 184.82 万元，占比为 14.05%。

按风险分类划分，正常类贷款余额 46226.1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229.64 万元，降幅 41.60%；关注类贷款余额 10491.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6124.26 万元，增幅 58.37%；次级类贷款余额 1454.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880.69 万元，增幅 60.57%；可疑类贷款余额 111.46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4.19 万元，降幅 183.20%；损失类贷款余额 594.6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6.48 万元，增幅 78.45%。

（2）贷款行业、期限和集中度分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全部贷款比重%
各项贷款总额	58877.73	100.00
对公及个人经营贷款	53219.43	90.39
其中：农、林、牧、渔业	2126.46	3.61

制造业	9270.92	15.75
建筑业	9428.82	16.01
批发和零售业	17400.85	29.55
住宿和餐饮业	2707.07	4.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60.5	2.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10.81	9.8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75.44	2.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05.63	3.75
其他贷款	1432.93	2.43
个人消费贷款	5658.3	9.61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2388.67	4.06
其他贷款	3269.63	5.55

从行业结构看，前三位分别是：前三位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17400.85 万元，占比 29.55%；建筑业贷款余额为 9428.82 万元，占比 16.01%；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9270.92 万元，占比 15.75%。贷款结构与上年基本保持不变，绿色金融贷款、高技术产业、科创企业贷款占比略有上升。

在授信集中度监管指标方面，本行最大一家客户和集团客户贷款余额均远低于监管要求，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额度 60000 万元，授信余额 39500 万元，主要涉及关联授信 1 户，为本行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同业授信；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贷款客户 17 户，贷款余额 14762.69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25.07%。

从贷款期限看，1 年以内短期贷款余额 28308.97 万元，占比 48.08%，中长期贷款余额 30568.76 万元，占比 51.92%。与本行存款期限结构对比，中长期贷款增加较快，存贷款期限配置尚属合理。

(3) 不良贷款迁徙及贷款拨备率

截至年末，本行贷款迁徙率分别为：本行贷款迁徙率分别为：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3.2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28%、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4.91%、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8.70%，整体资产质量有下降趋势。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拨备充足，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2160.18 万元，拨备余额为 6660.38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308.33%，拨贷比为 11.31%，仍保持在监管要求水平之上。

本行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类贷款，主要解决本地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资金需求及本地居民的消费需求，单户贷款金额基本在 300 万元以下，在 50 万元以上贷款中，除对部分较优质客户提供信用贷款外，其余贷款均采用抵押或第三方保证担保，新增业务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4）非信贷业务

本行尚未开展非信贷类资产业务，同业业务仅限于同业存放业务，除对主发起行的同业存放外，其他银行同业存放规模严格控制的监管规定的限额内，同业存放机构在经主发起行核定的名单内挑选。

（5）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偏好偏低，客户选择相对谨慎，主要选择企业经营良好、实控人（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较好的客户作为目标客户；除小额贷款外，其余贷款均需提供抵（质）押或由第三方有实力的企业和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行自开业以来，通过定期培训和辅导，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相对较强的员工担任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人，基本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本行新业务的开展主要依附于主

发起行，所有新业务在开展前均需经主发起行审批同意。

每年根据监管部门及主发起行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相关业务的审计结果，本行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到人、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部分屡查屡犯及情节较重的违规行为责任人严格进行整改问责，不断提高本行的业务管理水平和能力。

本行董事会及高管层每季主持召开季度信贷风险分析例会，审议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情况报告和风险分析报告，研究对策，督促相关部门组织落实。

本行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原则，微小团队负责前台业务营销及贷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审查及支付审核，高管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贷款审批；微小团队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日常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贷款的发放收回，风险管理部通过定期的贷后检查及债权核对对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内审稽核部定期开展业务自查；本行委托主发起行每年对本行的信贷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本行信用风险控制。

（6）风险发展趋势（上升）

内在因素。本行作为服务于本地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的区域性地方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践行小额分散原则，内在的风险发展中存在信贷条线人员履职能力不足，对微贷业务核心营销风控技术掌握不到位，贷后管理流于形式等情况，特别是本行发展之本的“村居”业务始终未能突破。

外在因素。受疫情期间延期、无还本续贷保护政策不再延续的影响，以及后疫情时代经济趋缓，整个市场不景气，叠加国有大行及大型股份制

商业银行的业务下沉，竞争压力增大；同时受房山区执行北京市政府清退低端产业、疏解整治拆违等政策影响，导致部分企业的经营地被拆迁，无法正常经营。区属背景的担保公司担保代偿能力出现问题。本行服务的客户以“三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客户资质相对差且抗风险能力较弱。本行业务发展模式缺乏优势，使本行的优质客户资源流失较大，本行客户选择面进一步收窄，对本行业务发展及信用风险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二）流动性风险

（1）年内总体流动性状况

2023年，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现金流量匹配合理，流动性风险可控。至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分别为：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07.63%、流动性比例 124.56%、流动性匹配率 167.06%、流动性缺口率 50.83%（90天），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2023年期间本行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均高于监管标准及本行年初设定的分层监测预警值，符合年初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2023 年末，本行存贷比 45.21%，比 2022 年末的 55.08%下降了 9.87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在平稳态势，与同业相比，本行存贷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贷款投放存在不足。

(2) 资金来源的构成、成本及稳定性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存款，2023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30218.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16.79 万元，增幅 1.26%，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22804.58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 107414.19 万元，定期存款占比 82.49%，核心负债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末，本行存款付息率 2.62%，比 2022 年末的 2.34%增加 0.28 个百分点，资金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所致。本行依托于主发起行的资金支持，如果流动性存在缺口时，主发起行会及时提供资金便利，因此尚无从资本市场或货币市场获取资金的计划。

(3) 资产流动性

2023 年末，本行流动资产 39604.20 万元，主要是短期贷款、同业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国债，其中同业存款 4678.66 万元、占比 11.81%，一年内到期国债 25067.37 万元，占比 63.29%。

本行尚无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贷款及抵押品证券化计划。

(4) 风险管理水平（强）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订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制度规定，对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设定预警值，指定专人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按季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开展

流动性应急演练，确保各项计划措施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顺利实施。

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定期听取业务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汇报，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委托主发起行每年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在本行流动性出现危机能及时获得主发起行的资金支持。

(5) 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由于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存贷款业务，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流动性风险控制相对简单，加上由主发起行提供的资金便利，受内外部因素影响较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124.5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07.63%、流动性匹配率 167.06%、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124.56
流动性资产余额	39604.20
流动性负债余额	31794.11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07.63
优质流动性资产	30689.93
短期现金净流出	14780.75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67.06
加权资金来源	116171.24
加权资金运用	69538.77

(三) 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 内在风险水平(高)

本行主要从事区域内存贷款业务,受制于品牌及规模影响,本行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强,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贷款利率的不断下降,本行的盈利能力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2023年末,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6.10%,比2022年末的6.29%上升了0.19个百分点,2023年全年净利润-6500.41万元,比2022年减少7001.14万元,降幅达1298.19%,主要为本年新提取拨备7065.29万元。盈利能力受经济整体低位运行影响比上年有所下降,本行的资本递补能力有所减弱。

(2) 风险管理水平(弱)

由于本行业务相对单一,无法通过业务组合调整来规避利率市场风险。

(3) 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在贷款市场利率下行的情况下，本行业务的单一性决定了本行只能通过增加贷款投放来缓释市场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 操作风险状况

1. 内在风险水平（中）

(1) 机构因素

银行的发展和竞争能力。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财务状况正常，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154062.55万元，各类存款余额为130218.77万元，各类贷款余额为58877.73万元，净资产为16980.57万元。

自动化程度和人为干预及核对的程度。本行各项业务系统基本实现了电子化处理，本年本行对部分系统再次进行了优化升级，以减少人为干预和核对，强化系统控制和自动化取数能力。

2023年12月末，本行共有在编人员56人。按文化程度划分：本科43人，占比76.8%；大专及以下13人，占比23.2%。按年龄划分：30岁以下20人、占35%，30-45岁32人、占56%，45岁以上5人、占9%。员工结构及综合素质比较合理。2023年，本行共新录用人员10人；减少人员8人，系主动提出离职。

外包安排。2024年，本行将信息系统托管于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由上海农商银行负责开展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系统连续性管理和应急管理等信息系统相关工作。

委托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业务系统-核心账务系统、综合业务系统-综合柜面系统、信贷管理系统、操作型数据存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网银系统、手机银行系统、短信平台等以及本行因经营所需委托主发起行建设、运维和管理的信息系统。

本行委托主发起行开展信息科技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信息科技审计工作等。

操作损失。本行年度内发生2项操作风险事件，实际损失金额40万元。

(2) 产品因素

本行主要经营传统存贷款业务，产品相对单一；

2. 风险管理水平（可接受）

一是主发起行建立了主要防范操作风险的风险预警系统，实时监控各类操作异常情况，本行内审稽核部定期汇总后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报告。二是每年开展业务连续性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三是本行设置了专门的

合规内控岗，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四是主发起行和本行内审稽核部定期对本行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审计检查监督。

3、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依托主发起行强大的管理体系，本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工作直接与主发起行对本行的内控评价体系挂钩，业务条线和科技条线在主发起行指导下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2023年，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对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或其辖属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当前股东、关系人情况，本行逐户对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关联情况进行甄别和分析，不涉及授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或内部交易向股东和其他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其他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况。

一、本行与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正常存放同业业务，截至23年末，定期存款余额39500万元：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支付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

合计为 35.94 万元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末，关联方对公账户活期余额合计为 142.56 万元，关联方个人活期账户余额合计为 7.73 万元，关联方个人定期账户余额合计为 1162.24 万元。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3 年末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其中，发起行持股 51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51%；企业法人持股 45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45.5%；自然人持股 350 股，占总股份的 3.5%。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报告期初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12.12.13	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9%	销售汽车（小轿车限零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等。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9%	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等。
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9%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12.12.13	8%	销售金银纪念币（章）、中外钱币、工艺美术品等。

康莱德国际环保植被（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4%	加工环保草毯；普通货物运输；种植草席、草毯、草皮、草皮垫、草坪、苗木、花卉；园林绿化服务等
北京科诚中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等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1.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集邮品、金银纪念币等
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1%	销售日用杂品、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等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1%	饲养牛、羊、家禽；加工清真肉制品、速冻食品（清真肉类）；屠宰畜禽等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股	2012.12.13	1%	销售：1-丁烯，丙烯，环氧乙烷等化学危险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等

报告期间无变动情况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超过5%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3日，注册资本：964444.444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

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2021年8月19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00万股，占本行股本51%。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寅伟先生、朱生培先生担任本行董事，张亮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其他34家村镇银行等。报告期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51%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07月17日，注册资本3500.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国庆，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1027191639。经营范围：制造内燃机配件；销售汽车（小轿车限零售）、日用百货、针织纺品、民用建材、油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车、汽车配件；故障车、事故车施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汽车装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

报告期末，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900万股，占本行

股本 9%。经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提名，任国庆先生担任本行董事。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任国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北京良乡保良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良乡机动车检测场有限公司、北京市良乡育英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北京大有丰元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万建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瑞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9%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三）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齐怀青，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E4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751905Q。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开发新型建筑材料；汽车装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策划；销售汽车、空气源热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生产销售水泥构件；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普通货运。

报告期末，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00 万股，占本行股本 9%。经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玉云女士担任本行监事。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

受益人为齐怀青。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全球伟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环球正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十渡蝙蝠山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达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鑫峰创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9%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四）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03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饶乐府村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7889786。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家庭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

报告期末，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00 万股，占本行股本 9%。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赵泽、李丽、尤文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北京永兴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宏远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润兴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浩海益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关建筑分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9%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五）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4月17日，注册资本为84277.941413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201、1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1165525U。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流通人民币；销售金银纪念币（章）、中外钱币、工艺美术品、文房四宝、金银饰品；购销黄金饰品及金银币（章）；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报告期末，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本行800万股，占本行股本8%。经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提名，李亚娜女士担任本行监事。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全资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北京新文时代金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8%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2名执行董事，即易楠董事长、戴卿飞董事/行长，非执行董事2名，即周寅伟董事、朱生培董事，监事1名，即张亮监事长。股东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1名，即任国庆董事。股东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1名，即李玉云监事，股东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提名监事1

名，即李亚娜监事。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52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10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5000 册，累计投稿逾 50 篇，其中数篇在《人民日报》《中国村镇金融》等权威平台刊发。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9 件，较上年增加 7 件。从业务分布分析，主要集中在贷款和借记卡业务。从投诉原因分析，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审计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马楠 张松 周宝华 朱生栋

监事签名：

张亮 谢强 陈树强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强 张松